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